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
终端“质保期”采购

项目编号：KLQZJ2021300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竞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终端“质保期”采购进行竞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终端“质保期”采购

2. 项目编号：KLQZJ20213007

3. 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服务时间
1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终端“质保期”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 年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价文件购买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由供应商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综合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5室）购买。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竞价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竞价响应文件地点：报价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前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B座五楼518会议室）递交，逾期不受

理。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海峰路 130 号

联系方式：梁冬冬 0777-6425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 B 座五楼）

联系方式：黄勇森；0777-2816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见采购人信息

六、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竞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终端“质保期”采购

项目编号：KLQZJ2021300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2021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6
第一章 竞价通知.....	6
第二章 竞价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三部分 成交标准.....	4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价通知

竞价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终端“质保期”采购[项目编号：KLQZJ20213007]项目进行竞价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价采购活动。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第二章 竞价须知

竞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终端“质保期”采购
2	项目预算	人民币：180000.00 元
3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 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海峰路 130 号 电话：0777-6425563 联系人：梁冬冬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 B 座 5 楼 电话：0777-2816988 联系人：黄勇森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第期节能清单)内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_期)内的产品
9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的	无
11	其他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原则上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
13	竞价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Word格式)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竞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17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竞价当日。
1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无
19	财政部指定媒体	
20	其他媒体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 <u>转帐</u> 。
22	合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协商确定。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4	评分方法	最低报价法
25	其他规定	<p>1. 本竞价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价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竞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目录外标准下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参与竞价的费用

3.1 无论竞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在竞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有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产品范围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二、竞价通知书

8. 竞价通知书的组成

8.1 竞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价通知

第二章 竞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0. 竞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应当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价通知书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价通知书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竞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价小组就有关竞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

12.5 供应商应按竞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竞价响应声明；
- (2) 竞价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
- (7) 采购人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竞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供竞价通知书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竞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竞价保证金

16.1 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竞价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竞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竞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规定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中央国库：

- (1) 供应商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低于竞价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档。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竞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并宣读响应文件主要条款。

四、评审与竞价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竞价小组将根据竞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竞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竞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竞价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价通知书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程度审查。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通知书，由竞价小组依据竞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

24. 澄清

24.1 竞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5. 竞价

★25.1 竞价小组在竞价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竞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报价按竞价通知书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6.2 报价相同的，按 7.2 条款办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竞价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保密

29.1 竞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竞价情况以及竞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指定的媒体及竞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竞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询问与质疑

36.1 供应商对目录外标准下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 其他规定

37.1 竞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确定。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服务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服务物的服务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服务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价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竞价)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竞价保证金：无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八、服务方案

附件 9：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一 商务部分

一、竞价响应声明

竞价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价通知书, 本人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一式_____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通知书, 包括竞价通知书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竞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竞价)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竞价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竞价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竞价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服务要求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格式自拟

--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价通知书条目号	竞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竞价保证金

无。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备注：1. 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竞价时不予以考虑。

七、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根据竞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技术部分

八、服务方案

附件 9

技术指标说明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指标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价通知书 条目号	竞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非“★”号要求或技术需求及要求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磋商无效。

2、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延长自助办税终端“质保期”采购终端“质保期”采购

灵山县税务局原有17台自助办税终端的“质保期”已于2020年12月3日到期，为进一步提升灵山县的纳税服务水平，持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的适用范围，现依据《关于做好推广全区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系统工作的通知》（桂税信息办便函〔2021〕5号）的规定，拟购买延长17套浪潮自助办税终端机“质保期”，质保期时间从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需求如下：

第一章 服务对象及要求

服务对象：浪潮自助办税终端机

要求：在延长的“质保期”内能够让浪潮自助办税终端能够安全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发票代开及发票发售机的票号录入、自助功能管理、自助设备监控等功能，及经维护后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操作界面必须符合全区的统一标准。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中标单位必须派驻现场运维人员一名，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运维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办税的业务种类、适用的业务种类及相关业务术语的含义；熟练掌握纳税人办理自助业务的流程及操作终端的方法；熟练掌握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需耐心解答提出的问题，遇到不清楚的问题时，须与二线服务人员确认后再进行答复；

（二）运维人员在工作日提供每日8小时的驻点服务，驻点地点为灵山县税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三）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拥有独立处理办税终端软硬故障的技能，能够满足纳税人到厅移动端用户引导、终端现有业务功能对标金三前台窗口业务办理量必须达到50%及以上。如：全市统一终端个性化功能代开免审，须能准确提供相关业务办理量；

（四）运维服务人员能现场为纳税人提供操作自助机的各种培训服务，即时解决自助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协助做好自助办税服务厅的各项服务工作；

（五）现场终端问题处理不得超过0.5天，硬件问题需立即上报局方及公司主管负责人。硬件问题不得超过2日；

(六) 向用户免费提供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技术支持方式。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电子邮件每日回复；

(七) 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八) 每次系统故障服务后，填写服务表格。服务表格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实施结果、服务确认。每次系统现场服务后，均得到招标方指定技术人员签署的服务确认。服务确认内容包括服务实施结果、服务满意度（满意、一般、不满意）。该服务表格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 替代品承诺：竞标人根据所服务设备情况、招标方服务要求等需求，准备满足需求的替代品及消耗品。同时制定合理完善的替代品补充更换机制，能够保证解决问题的及时性。

二、服务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原有自助办税终端功能进行全面整合升级，按规定接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标准化管理平台，并协助灵山县税务局做好自助办税服务厅升级改造的各项服务工作。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方案，方案须包括项目管理方案、服务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物资配备方案、服务承诺等。

其他、商务要求

服务期

壹年。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1.0%
100-500	0.88%	0.64%	0.7%
500-1000	0.64%	0.36%	0.55%
1000-5000	0.4%	0.2%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成交服务费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800812010100150980

第三部分 成交标准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价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价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价小组成员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竞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竞价小组将以竞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竞价小组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竞标报价相同时，由竞价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竞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竞价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价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